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此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趙憲明先生(「趙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趙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讚賞。

董事會亦公告趙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法務經理(國際法律事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趙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盡快及在趙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